在重庆的新韵里 读懂秋天的丰盈

酉阳叠石花谷中，寒武纪的石花映着粉黛乱子草，地质奇观成网红打卡地；小三峡的秋江之上，船工用独特讲解为游人的航程增添别样趣味；南川小拇指山以1314米的海拔藏着浪漫，钢梯栈道让山野成户外新去处；磁器口、歌乐山的栾树红透，“大夫树”的古意与游人驻足赏秋的新意相融……

重庆的秋，满是收获时节的鲜活与温暖，沉淀与感悟，余味悠长。

——编者

到石头上去看海

■杨犁民

这是一片石头的海洋，而每块石头里，又都藏有一片远古的大海。

这里的石头，全部产生于寒武纪，且带着寒武纪的深深烙印：每块石头上，都开着大大小小，来自5亿年前的地球形成的万千花朵。

这是地球日记，生命足迹。

事实是，这些开在石头中的花朵，乃5亿年前，地球上的古生物形成的化石。而5亿年前，这里还是一片海洋。经历了地球不安的剧烈运动，这些海洋生命，最终沉睡于无数的石头之中。随后，地球翻身，山脉隆起，它们也跟随大山浮出海面……

这些来自5亿年前寒武纪的生命，如今以如此独特壮观的方式，呈现在世人面前。让5亿年前的生命奇迹，带给人类深情的问候。

每一块石头，都在时间的源头上，缓慢生长，每一朵石花，都初心不改，回望过去，回忆大海。

令寂寞，开出花来。

一

这里石头上的大海是红色的。

我是到了这里，才第一次听说粉黛乱子草，这个名字。甚至一开始，我把名字也看错了，看成了粉黛乱草子。

一场世间美好事，读来却如乱草子。

一到秋天，这里数公里长的石头上，铺天盖地的粉黛乱子草开了，开得如火如荼，开得山谷弥漫，开得如梦如幻，开得欢欣鼓舞，开得令人无法呼吸。

粉黛乱子草耐干旱、盐碱，无论多么贫瘠的土壤，都能恣意生长。纵是这片5亿年前于海洋中隆起的石头，也成了它不离不弃的故园。

这些开花的石头上，除了数亿年前开出的石头花，更有粉红粉红的植物花。石花犹未老，草花年年开。

粉黛乱子草虽生于贫瘠，却有意想不到的爆发力。一丛丛，一团团，一簇簇，心有千千结。它们绵延开去，堆在眼前，浮于天边。人坠其中，如入童话，似进诗里，不免心生缱绻。

石上花开，粉黛已乱。一个人来看粉黛乱子草，是可怜的；两个人来看粉黛乱子草，有欢喜，也有危险；三个人来看粉黛乱子草，则必生孤独。

想起白居易的《夜雨》：我有所念人，隔在远远乡。我有所感事，结在深深肠。乡远去不得，无日不瞻望。肠深解不得，无夕不思量。

粉黛乱子草，是干旱身体上开出的思念之花。是火红的爱恋，要打动5亿年的铁石心肠。

二

这里石头上的大海是绿色的。

生命有时候真是无法想象的神奇。这里的石头，每一块都像水洗一样干净。

可是偏偏就有一种植物，铺天盖地地长在这些石头上面。这是一种十分矮小的灌木。针形叶片，长了千年，也不过一米高矮。

这种植物叫南天竹。

我不知道这种植物起于何时，想来也是很古老的吧。它的树根，深入石头下面，穿过无数阻碍，才得以吸取到水分，应该也是深不可测的。

南天竹名竹非竹。但却有竹的外形，竹的优雅，竹的精神，竹的气质。

它们长在石头上，华盖如伞，伞下是铮铮筋骨。遒劲。苍老。

每一棵，都是天然形成的盆景，无需雕饰。

深秋到来的时候，南天竹结出红红果实，叶片也渐渐变红，与黑褐的石头映照，与连天的粉黛相接，汪洋恣肆，映红了大片天空，燃烧了整个山谷。

然而更多时候，它是绿的。仿佛要帮助石头，回到5亿年前的大海。仿佛要用一场绿色的雨水，唤醒石头的回忆。

但这种植物，不可能起于大海。只能是山脉隆起之后才生长出来的。那么这些植物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？

也许是鸟儿带来的吧。鸟儿在天空飞累了，还是飞不出这片疯狂的石头，于是播下一些树木，让自己停靠歇息。

石头上没有翅膀的痕迹，但鸟儿已经飞过。

三

这里石头上的大海是白色的。

正如你所想，这片白色的大海来自天上。

这里地理上处于云贵高原的边缘，海拔也是适度的海拔。谷底海拔大概七八百米，四周山峰皆在千米以上。这个海拔，刚好适合白云大片大片生长。

知识说，云是在天上生成。但是在这里，如果只是用肉眼看的话，白云就是从这些丛生的山峰上生长起来的，就像蘑菇一样。

多少年了，当地人就地取材，在此用5亿年前的石头，堆叠了无数傩面神像，也堆叠起了一座座傩戏城堡。石柱高耸入云，神像慈眉善目，城堡庞然挺立，就像是史前时代遗落的故城，又像外星生命留下的遗迹。

从清晨到黄昏，这里绝大多数时间里，都有白云在疯狂生长。

它们有时候停在山峰上，有时候靠在石柱顶，有时候缠绕在神像四周。有时候，它们变成了石头，整整一天，动也不动。早晨是什么样子，中午还是什么样子。有时候，它们变成了狂风，在天上云卷云舒，翻来覆去，变幻无常。

很难说，这里的白云和其他地方的白云有什么区别。但是白云下的那一大片裸露的石头，石头上凭空长出的那一大片粉红的粉黛乱子草，是别处的白云不曾覆盖的，是别处的白云不曾君临的。

白云与粉黛，互相映照，互相凝视。仿佛白云也染上了微红，仿佛粉黛也涂抹了雪脂。

兴许是海拔的缘故，白云压得很低很低，伸手可及。有时候眼看就要和地上红红的粉黛乱子草连成一片了。仿佛一片红色的海洋上，漂浮着无数巨大的浮冰，又仿佛一场千年未醒的梦境。

坐在石头上，相伴乱子草，看白云苍狗，任时空更替。

天上人间，不过尔尔。

如你所知，这里，便是酉阳板溪叠石花谷。

每一次攀登，都是1314

■刘燕子

南川小拇指山，海拔有1314米。

村干部说到这个数字时，语气里带着几分浪漫的狡黠——1314米，恰好暗合了“一生一世”的谐音。同行的朋友欢腾起来，我也激情飞扬，不就是1314米吗？怎么也能爬上去，妥妥拿捏！

小拇指山村委会办公室旁边，一条装有护栏的水泥阶梯蜿蜒向上，坡度不算大。我们抬脚踏上去，在带着晨露的空气中感觉身轻如燕，“噌噌噌”就爬了十多步梯子。上了一个平台，阶梯折向右拐，山势渐陡，脚步也开始重起来。

顺着山脊向上攀爬，爬不了几步，那颗心就“咚咚咚”地狂跳，只好停下来喘息。一路上走走停停，渐渐掉了队。

抬头仰望，峰顶一截孤拔手指，直指青天，山形险绝，气韵高峻，仿佛一尊肃穆的无字之碑，默然俯视着山腰上渺小的我。

路上遇到登顶后下撤的人，男女老少都有。看着他们欢欣的神色，喘着粗气问：“山顶还有多远？”

“不远了，不远了。加油！”几乎所有的人都为我鼓劲。内心受到鼓舞，发力又前行了一段。

行至半途，峰回路转处，一个小男孩从山上下来。那孩子约莫八九岁，一身鲜亮红衣，如同一束山野间跳跃的火棘。他朝我认真摆手：“别上去啦！上面蜂子多得很，你穿得这么鲜艳，小心挨叮！”

我忍不住想笑，没想到自己浅蓝色的衣服，竟成了他眼中招摇的明艳。

小男孩的话没有吓退我。我总想看看小拇指山的顶峰是啥样子，总想站在峰顶，领略“会当凌绝顶，一览众山小”的风景。

将这些鼓励和提醒放进心里，我继续前行。真正的挑战出现在海拔800米之后，水泥台阶消失，一架像竖琴的陡峭钢梯悬在半空。梯阶冷硬，每一步都踏在虚空与崖壁之间，使人如履薄冰。

我紧紧攥住冰凉梯栏，压低身子，一步步爬行，唯恐惊动了身下深谷。抬头望去，只有前方攀登者的鞋底在视野中晃动，仿佛悬于天梯之上。胸中似乎有一只极速开合的风箱，急切地想卷入更多的空气，以至于喘息声重得差点把心脏逼出胸腔。

膝盖也开始抗议，每一次抬起都带着钝痛，汗水浸透的衣服贴在背上，难受得让人发狂。

停下吧，往回走。爬不上顶，也不丢人。内心有些后悔，真不该来爬这小拇指山！

身后一个头发花白的老姐姐，似乎看出了我的迟疑，对我说：“加油！”“加油！”我也暗自告诉自己。向前看，向前走，先断了后退的念头，向上攀登是唯一的出路。

终于攀上峰顶，立于拇指之巅。山风浩荡，我们一遍遍行走在绝壁外围搭建的悬空栈道上。来路已在脚下蜿蜒成细线，钢梯上的人影，如渺小蚁群缓慢向上蠕动。极目远眺，远处的金佛山清晰可见。还有一些不知名的山，散落在眼前。群山四围，像凝固的绿色海浪托举着我们。

耳边“嗡嗡”声响，一群野蜂绕着一丛野花采蜜，金色的翅膀在花蕊间闪烁。看来那个小男孩真没骗人，在这绝顶之上，还真有蜂子。

也许它们也跟我们一样，历经艰难，终于到达山顶啜饮甜蜜的花蜜。我忽然间领悟到，这座山，难道不是一直在默默测试着攀登者内心那份执着的刻度？

下山途中，又遇到不少登山人，他们喘息着抬起头，眼中装满疑问：“到山顶还有多远？”我微笑作答，心头却浮现出红衣男孩的身影——他稚气的警告，正是这山为我上的第一课：人生中每一次攀登，都需要我们全身心的投入。“1314”的数字既铭刻着山的高度，也暗合着“一生一世”的谐音——我们每一次向上，都如孤身跋涉在人生深长的承诺之中。既承诺，就启程；既启程，就坚持。哪怕这条奔赴之路，出现不可预料的“蜂群”，或是难以忍受的苦累。

峰顶壮阔的风景，终是犒劳给那些未曾动摇脚步的人。

峰顶并非终点，它不过是另一段攀登的开场白。每一次抵达，都昭示着新的开始。这山，这路，这身体里升腾的渴望，都在无声诉说着：坚持非一时之勇，它如呼吸一样，是我们一生一世都要完成的功课。人生之峰，始终以“1314米”的高度矗立于前方，我们只能背负勇气，不断走向那未知的、可能蛰伏着蜂群的陡坡。

船工小冉

■李新勇

小三峡是大宁河的一段，水色清碧，苍山叠嶂。

初秋，乘轮船到了河口，见有十数小船泊着，船工们戴着草帽，穿对襟白褂坐在船头。其中一个面孔清瘦的年轻人戴了眼镜，一样对襟白褂和草帽坐在船头，却因手里捏着一卷书，正低头读着，而与旁人颇不相同。

我和同行者便走向他的船。他抬头微笑，眉眼间有些书卷气。

“没有特别的要求吧？我还可以讲解。”他合上书，我瞥见封面是本《巫山县乡土志》。

“好，就坐你的船。”我心想，大概遇到个饱读诗书的青年。

他姓冉，让我叫他小冉。

船离了岸，缓缓驶入峡中。小三峡分别由龙门峡、巴雾峡、滴翠峡三段峡谷组成，全长约二十公里。逆水而上，龙门峡首当其冲。那峡口窄窄地立着，倒有几分瞿塘峡“夔门”的风骨。

船行峡间，两岸峰峦便活了起来。层叠的山影浓淡相间，像是水墨画家用淡墨晕染出来的。

一入峡谷，水汽沁凉，扑面而来。小冉不急于开口，任我们欣赏了一阵景色，才徐徐道：“这小三峡，看似平静，其实暗藏玄机。你看那水色，碧如翡翠。过去人家都说，那是因为河底多是石灰岩，经年累月冲刷成粉，融在水里的缘故。实际上，是因为这里水流舒缓、水体较深，再加上两岸山影倒映，才形成了这般景致。”

他说话不急不缓，声音清朗，与山水似乎融在了一处。

船行至一处激流，水声轰响，白浪翻涌。小冉却不慌不忙稳住船舵，船便稳稳过去了。

“这处从前叫‘回龙滩’，古时候船工最怕这里。如今下游修了水坝，水位抬高，险滩已成通途，没有几个船工还知道这老地名了。”

我问他做这行多久了。他略一沉吟：“刚满三年。之前我在城里工厂做机械设计。”

这倒令我惊讶。看他讲解时的从容神态，我以为必是文史专业出身。

“偶然一次带朋友游河，我凭着平日读的杂书讲解了几句，他们都说比专业导游还有趣。”看出我的疑惑，小冉将目光投向远山，“人的价值不在于岗位高低，也不在于哪个位置，而在于是否适合自己。在工厂我是最普通的工程师，在这里，我却能带给别人不一样的体验，我感觉我每天都在进步，我知道别人不知道的内容，我能讲出别人讲不出的东西。”

正说着，前方岩壁上现出几处悬棺，高高嵌在峭壁间，千年不朽。别的船工多半简单说这是古人葬俗，小冉却从巴楚文化讲到棺木如何运上绝壁，又从悬棺保存技术谈到古代防腐工艺。末了特别谈道，那些棺木边缘隐约的纹饰，被专家称作夔龙图案，那夔龙图案里藏着巴人对水神的敬畏。

“学机械的倒是研究起考古来了。”我打趣道。

他笑了：“知识本就没有界限。理工训练让我逻辑清晰，爱读书让我有话可说，这不就是最好的结合吗？”

回程的时候，顺流而下，船和人都很轻松。来到一处缓坡之下，小冉指着远处山腰的村落说：“那是我家。各位有机会，请到我家做客！”一条盘山公路从他家旁边经过，他进出峡谷可以驾车；一条斜斜的石径向下延伸到水边，这是小冉上下班的必经之路。

“你下了班还进城吗？”

“没啥要紧的事情一年到头进不了几次城。”他从包里取出一小片酒精湿巾把眼镜擦干净，“现在带完团，我就回去读书。历史、地理、民俗，还有地方县志，什么都看，看得越杂越有意思。游客们爱听，我也讲得高兴。”

靠岸时，已有另外几位游客在等候小冉的船。一位老太太见他就笑：“小冉老师，今天还讲巫山神女的故事吗？”看来是个常客。

他朝我眨眨眼，那眼神里有一种找到了知音的得意与满足。

人如流水，未必非要汹涌奔腾才算成功。平静深处，自有力量。

小冉朝我挥手告别，扶着船舵，载着新一批远客，驶向那片碧水。

栾华秋事

■邹謇

路过磁器口，忽见街道旁的行道树，不知何时已悄悄地装扮上了红妆。远远望过去，就像是一团团火红的云朵，歇息在枝头。

秋天花开不多，我很是好奇，经过打探，居然是栾树的果荚。这树，似隐世的雅士，与它竟是这般迟才相识。早些年一直把它当成了寻常绿植，少有注意，更不知道它还会开花结果。至此，我留意上了它。

一留意，便深深地喜欢上了这树。它很是低调。春日里，它懒得跟桃花李花争艳；盛夏时，它也不学榴花灼灼，只开出一些小小点点的花，很不起眼。

但它的花香，却别具一格。初闻时，只觉得空气里飘荡着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气息，像宿墨那般厚重的墨香，又像是用檀香皂洗过的夏衫经过汗水浸泡后散发出来的混合香味。闻得久了，那香气竟在鼻腔里生出层次来，有几分清甜，如甘蔗。又有几分温厚，似檀香。尾调里，又还缠着一丝药草的清苦。

待到夏秋之交，各色花系正关门谢客，它呀，冷不丁地，就把一树树的大红绽放在了人间，那是它的果荚变红了，它们比花朵更迷人。

这家伙，真善于藏拙。初时的果荚跟树叶的颜色很像，嫩黄嫩黄的，若不凑近细细看，真会把它当成了林间偶然泛黄的叶片，就这么轻易地忽略了。待到秋来，它才把一簇簇好看的色彩亮了出来。起先是嫩黄的，慢慢地，黄里渐染着红，到后来竟成了一片火海。有风来，红浪翻涌，迷得你神魂颠倒，难以自拔。

每每黄昏，我爱去栾树下坐坐。看夕阳将果荚细细晕染，染成半透明的玛瑙，泛着迷人的色泽。有晚风过，摇落果荚，“哗啦啦”的声响连天远去。

树下歇息的老大爷说，这是“摇钱树”在撒铜板呢。孩子们却爱常聚在树下嬉戏，秋日的阳光透过枝叶的缝隙洒下，光斑与欢笑声便撞了个满怀。

身处此境，无需言语，我已然懂得。生命本就是一场不动声色的轮回。栾树四时更迭，春萌新绿，夏蓄浓荫，秋绽华彩，冬守枯寂，却从不喧哗。它不争春，不傲夏，偏在万物开始沉淀的时节，捧出自己最绚烂的色彩。这多像一种人生的启示：不必急于追逐早来的繁华，真正的丰盈，往往源于漫长的沉淀和等待。

深秋，去歌乐山徒步。还未到山脚，就见一些红色的花云零星地飘浮在树顶，很是抢眼，是栾树果荚啊！

这时节的栾树开始卸妆了，黄叶纷纷跌落，露出枝头上最后的一批“红灯笼”，很是耀眼。见附近的村人在捡拾栾树的果荚，一问之下，方知要将它种在祖坟的四周。他说，这树是通灵的，花开的时候，逝去的亲人自会循着香气归来。我虽不全信，却极爱看他说这话时的神情。仿佛谈论的不是先祖的远去，而是一场即将到来的重逢。后来得知，古时又称栾树为“大夫树”。《礼记》有记载，大夫坟前多种栾树。这更让它在肃穆的秋色里，平添了一份穿越古今的思念与守望。

此时，我方才知晓，绿化带里为什么多种植栾树。这树最懂中国人骨子里的那份浪漫：能把最深的思念，长成最绚烂的风景。就像那些住在记忆里的故乡、故人，我们从不以泪洗面地追忆，只在一个金风玉露的秋晨，对着满树琳琅，轻轻说一句：“看，栾树又开花了。”

晒秋

■赖永亮

秋天来了，日头就变了。太阳不再是夏天那种刺眼的白亮，像是裹上了一层温润的蜜色，照在身上暖洋洋的。农家院子里，大大小小的竹匾、苇席早就铺开了，静静地晒着太阳，就等着把秋天收下来的好东西摊上去，让它们晒干、留住颜色——这就是我们说的“晒秋”了。

晒匾里堆满了红辣椒，挤挤挨挨的，红得晃眼。母亲弯着腰，仔细地把辣椒翻个面。太阳晒着它们，那鲜亮的红慢慢变得深了些，像是日子沉淀进去的颜色。用手一摸，有点烫手；那辣椒特有的辛香气，被太阳一晒，丝丝缕缕散在空气里，吸一口，辣味儿直往肺腑里钻——这就是秋天最冲的味儿吧。

屋檐下，父亲正把玉米棒子串起来挂着。一串串金黄金黄的，籽粒又大又鼓。太阳照在上面，亮闪闪的，风一吹，轻轻晃悠，细碎的光点就抖落在台阶上，台阶也像铺了一层金粉。父亲眯着眼看，嘴里数着“一串、两串……”脸上的皱纹都舒展开了，那笑意跟着光点一起跳。

院角那棵老柿子树，果子结得太多，把树枝都压弯了。青皮褪尽了，透出暖暖的橙红，像一个个小灯笼在风里轻轻晃，里头包着满满的蜜糖。露水打过的秋阳，一天天耐心地照着，柿子就一天天更红更甜——那柿子的红啊，实实在在，沉甸甸地挂在枝头，不声不响，却让这晒秋的院子显得更满了。

看着院子里晒满的收成，红辣椒、黄玉米、红柿子，这些浓烈的颜色撞在一起，把小小的农家院子装点得热热闹闹，秋光仿佛都织进了这幅画里。这是土地一年的馈赠，也是父亲母亲辛苦一年的指望，每一粒、每一颗，都沾着他们的汗水，也透着土地的厚道。

晒秋这事儿，其实就是农家人用最实在的法子，借着老天爷的日头，把刚收下来的新鲜果子晒干、存住。晒场上的这些颜色和香气，最终都会收进谷仓，藏进地窖，等到冬天，在灶膛的火光和饭碗的热气里再冒出来——那是我们度过寒冬的力气。

日头偏西了，屋檐下挂着的玉米串，晃动的光点渐渐安静下来，那金黄的颜色显得更深沉。

日子一年年过，就像这晒秋一样，把那些鲜亮水灵的收成，晒得干爽实在，好留着慢慢用。人活一辈子，大概也是这样吧，慢慢地，把那些浮的、虚的东西晒掉，留下些实在的、能暖人心的东西，就挺好。